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申请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国资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将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国资公司拟将质押专户中所做质押登记的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以便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质押担保合同》废止。

2、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国资公司与国新证券将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担保及信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将注销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4%(其中通过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办理本次解除质押、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与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27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6-011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	实施期限
1	任 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6	唐 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计划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5%(该比例与下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计增持股份金额2,053,0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1	任 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340,000	0.0041	20,000	0.0041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	345,322	0.0041	20,000	0.0041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	347,200	0.0041	20,000	0.0041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	344,156	0.0041	20,000	0.0041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	339,627	0.0041	20,000	0.0041
6	唐 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336,753	0.0041	20,000	0.0041

上述增持主体已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晖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辛浩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3421373814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整数倍的告知函》,李晖先生于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7,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96%减少至40.00%,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晖	12,483.1200	20.99%	11,912.3900	2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3/14-2026/04/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辛浩鹰	10,533.2511	17.71%	10,533.2511	17.71%	/	/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1,347.0630	2.26%	/	/
合计	24,363.4341	40.96%	23,792.7041	4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98,846,1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98,846,1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9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3,884,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115,605股。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5,038,242股于2023年10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398,846,1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01,153,847股,总股本为4,9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裕联)。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398,8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89.7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1.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金属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金属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中信金属集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金属集团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金属集团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金属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金属集团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金属集团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金属集团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的承诺

1.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裕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裕联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中信裕联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裕联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裕联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金属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金属集团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金属集团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金属集团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金属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398,846,1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89.71	4,395,750,153	0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6	3,096,000	0
合计		4,398,846,153	89.77	4,398,846,1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首发限售股	4,398,846,153
合计	4,398,846,15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846,153	-4,398,846,1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153,847	4,398,846,153	4,900,000,000
股份合计	4,900,000,000	-	4,900,000,000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46,628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一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46,628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2人)		468,520	0	468,520	0.66%
其他激励对象(391人)		70,723,096	0	69,784,095	98.02%
全部激励对象(共393人)		71,191,616	0	70,252,615	98.68%

(2)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朱海	333,268	0	167,789	2.56%
小计(共1人)		333,268	0	167,789	2.56%
其他激励对象(共34人)		6,219,295	1,246,628	5,742,177	87.63%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6,552,563	1,246,628	5,909,966	90.19%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0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46,628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311,440,958	1,246,628	15,312,687,586
1、A股	12,564,961,458	1,246,628	12,556,208,086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756,479,500	0	2,756,479,500
三、股份总数	15,311,440,958	1,246,628	15,312,687,586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注销的55,101,715股A股股份及123,340,000股H股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数”仅列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数。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46,628股;公司募集资金1,246,62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27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一)非独立董事:张驰先生、胡斌先生、崔靖女士、郑智先生、乐华女士。其中张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职工代表董事:徐国庆先生。

(三)独立董事:刘雪娇女士、马战坤先生、宫敬女士。其中刘雪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驰	张驰、胡斌、崔靖、郑智、宫敬
2	审计委员会	刘雪娇	刘雪娇、马战坤、胡斌
3	提名委员会	马战坤	马战坤、宫敬、张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宫敬	宫敬、刘雪娇、徐国庆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雪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张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郑智先生、何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张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乐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五)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六)聘任眭琼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七)聘任杨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晓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薇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1958651

传真:010-61958777

电子信箱:ir.600579@sinoch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驰,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主席。

张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智,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27办副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南方电网计划发展部主任助理(挂职锻炼)、国家审计署副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科创中心总监,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郑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